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95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:2021年9月2日上午9:15至2021年9月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: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

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 董事长李安平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2人,代表股份453,969,26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4.1822%。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,代表股份403,251,60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9.2461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9人,代表股份50,717,65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.936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5人,代表股份58,824,15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.7250%。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,代表股份8,106,5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890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9人,代表股份50,717,65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.936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

案并形成了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53,511,062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1%; 反对 45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8,365,9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11%; 反对 45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53,214,662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8%; 反对 75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8,069,5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72%; 反对 75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 日